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的 问询函》的回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的问询函》已收悉，你公司股票于在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你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后，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再次触及异常波动。你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就你公司的问询事项，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本人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4 月 14 日